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086 號

被處分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555003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國民便當商品促銷廣告中，就商品之價格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情概述：

- (一) 緣 98 年 4 月 17 日媒體報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接獲多位消費者反映，被處分人自 98 年 4 月 8 日起於電視、報紙、網路等媒體，強打「國民便當 39 元起」廣告，涉及廣告不實。為維護交易秩序，爰主動立案調查。
- (二) 臺南縣政府函移民眾檢舉被處分人未販售 39 元便當，涉及廣告不實乙案，與前開主動調查案併辦。
- (三) 消基會來函提供 98 年 4 月 17 日該會新聞稿資料表示，消費者反映被處分人門市內並無 39 元便當、未加購飲料商品則便當價格為 49 元、廣告誤導消費者 39 元可購得便當加飲料，實際上為 59 元之組合價等，涉及廣告不實，與前開主動調查案併辦。

### 二、調查經過：

- (一) 案經本會 98 年 4 月 17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千成門市、中航門市現場調查，略以：
- 1、門市現場廣告文字內容概為：「搭配茶裏王（限日式綠茶 600ml/白毫烏龍茶 600ml）國民便當 39 元起 單買原價 49 元」、「全品項搭配茶裏王 省 10 元」、「2009 國民便當排骨飯（2009 國民便當雞排飯、第一代國民便當）國民便當+茶裏王 59 元」、「新國民便當 新國民便當+茶裏王 65 元」。
  - 2、門市現場並無標價為 39 元之國民便當商品。2009 國民便當排骨飯、2009 國民便當雞排飯、第一代國民便當標價為 49 元，新國民便當標價為 55 元。
  - 3、門市銷售人員說明：茶裏王商品原價為 20 元，若購買 49 元國民便當搭配茶裏王總價為 59 元，較分別購買便宜 10 元，爰等於該國民便當只要 39 元即可買到。實際購買國民便當搭配茶裏王商品，均於總價折減 10 元；倘單獨購買國民便當商品，為標示之原價。
- (二) 經被處分人檢具相關資料到會說明、作成陳述紀錄，並於到會說明後補提答辯及資料，略以：
- 1、被處分人未曾銷售單（定）價為 39 元之國民便當。「國民便當 39 元起」促銷活動（下稱系爭促銷活動）之期間為 98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月 21 日，活動內容為國民便當全品項商品包含原價 49 元之 2009 國民便當排骨飯、2009 國民便當雞排飯、第一代國民便當，及原價 55 元之新國民便當共 4 款（以下合稱系爭國民便當商品），搭配原價 20 元之 600ml 茶裏王（日式綠茶、白毫烏龍茶口味）商品省 10 元，總價格分別為 59 元及 65 元。系爭促銷活動主要銷售標的及企劃主軸為國民便當，飲料僅為搭配商品，故廣告以搭配茶裏王飲料國民便當 39 元起為訴求。
  - 2、系爭電視廣告畫面文字內容為「新聞快報 7-11 宣告 解除國民便當價格戒嚴令 2009 國民便當 天天換配菜 搭配茶裏王（限定口味）國民便當只要 39 元起 詳情請洽各門市」、「4/8~4/21 搭配茶裏王（限定口味）國民便當 39 元起 單買原價 49 元」，其旁白內容為「新聞快報 7-11

宣告 解除國民便當價格戒嚴令 天天換配菜 搭配茶裏王 國民便當只要 39 元起」。因電視廣告內容較短，而無法將國民便當搭配茶裏王商品後之合購價格一併於廣告中揭示，惟已於廣告畫面中註明「單買原價 49 元」。該廣告播出期間為 98 年 4 月 9 日至 17 日，於各大頻道共播出 300 次。

- 3、系爭報紙廣告文字內容概為「國民便當搭配茶裏王（限日式綠茶 600ml/白毫烏龍茶 600ml）國民便當 39 元起」、「全品項搭配茶裏王 省 10 元」、「2009 國民便當排骨飯（2009 國民便當雞排飯、第一代國民便當）國民便當 39 元+茶裏王 20 元 59 元」、「新國民便當 新國民便當 45 元+茶裏王 20 元 65 元」。即廣告已說明國民便當與茶裏王商品之合購價等資訊。該廣告於 98 年 4 月 8 日活動首日，刊登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 4、系爭網路廣告文字內容概為「國民便當搭配茶裏王（限日式綠茶/白毫烏龍茶）國民便當 39 元起」、「全品項搭配茶裏王 省 10 元」、「2009 國民便當排骨飯（2009 國民便當雞排飯、第一代國民便當）茶裏王+國民便當 超值組合 59 元」、「新國民便當 茶裏王+國民便當 超值組合 65 元」。即廣告已說明國民便當與茶裏王商品之合購價等資訊。該廣告使用期間為 98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月 21 日。
- 5、系爭現場廣告內容已說明國民便當及茶裏王商品之合購價格等資訊。廣告使用期間即為系爭活動期間。

####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

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按廣告提供消費資訊，乃消費者從事消費行為的重要判斷依據，倘事業對其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不僅將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選擇，且對其他守法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故事業倘於廣告中對於商品或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上開條文規定。

二、被處分人系爭電視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一) 按商品價格資訊，為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重要判斷依據，爰事業促銷廣告倘以商品價格為主要訴求，自應就該價格之金額為詳實說明，廣告中倘未為詳實說明，致引起消費者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廣告主即應負不實廣告之責任。
- (二) 查系爭促銷活動內容，為將原價 49 元 2009 國民便當排骨飯、2009 國民便當雞排飯、第一代國民便當，及原價 55 元之新國民便當商品，與原價 20 元之茶裏王商品搭配銷售，消費者合購總價格為 59 元或 65 元，與分別單獨購買之價差為 10 元。復查被處分人促銷策略，為將系爭促銷活動與原價間之 10 元價差逕視為國民便當單一商品之降價金額，並換算國民便當價格為 39 元起。有鑑於商品售價及利潤設定屬事業經營自由之範疇，爰純就被處分人稱國民便當於系爭促銷活動中合購以 39 元起計價之情形，尚難逕認與事實不符。惟就消費者而言，倘欲購得降價之國民便當，應合購國民便當加茶裏王整組商品，該活動並不提供消費者以 39 元購買單一品項之國民便當，且該促銷活動消費者實際支應之價格，至少需為 59 元。此總價格為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重要資訊，被處分人自應於廣告中併為明確揭示。
- (三) 次查系爭電視廣告就系爭促銷活動消費者所需支出價格之描述，僅以文字及旁白強調「解除國民便當價格戒嚴令」、「國民便當（只要）39 元起」，實無法使一般大眾獲知欲購買降價國民便當，應支出 59 元以上總金額之

交易資訊，反易使相當數量之一般大眾產生國民便當商品單一品項購買價格即為 39 元之認知，或據此為交易決定，此有民眾反映及消基會新聞資料可稽。據上，爰足認系爭電視廣告表示之內容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並對守法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故被處分人就其商品之價格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

- (四) 另縱該廣告併有揭示「搭配茶裏王」之資訊，惟廣告中系爭「國民便當(只要)39元起」資訊係以顯較其他文字為大字體及醒目色彩之方式顯示，且 3 段畫面中，前 2 段並未有國民便當價格之旁白，另末段畫面旁白則強調「國民便當只要 39 元起」，亦無搭配茶裏王商品之合購總價為 59 元或 65 元的表示。在電視廣告聲音及影像資訊瞬間傳播變換之情況下，並不足使消費者充分認知本案係「搭配茶裏王」之合購促銷活動，亦不足使消費者得以有系爭促銷活動應至少支出 59 元之認知，併予敘明。

三、關於被處分人系爭報紙廣告、網路廣告、門市廣告表示是否涉有不實乙節：

查被處分人系爭促銷活動報紙廣告、網路廣告、門市廣告內容表示「國民便當搭配茶裏王 國民便當 39 元起」或「搭配茶裏王 國民便當 39 元起」，並同時明確表示與茶裏王商品搭配之總價格為 59 元或 65 元，其交易資訊之揭露堪稱完整，且配合該等廣告媒介型式得由大眾自行控制資訊接收速度之特性，一般大眾據前開廣告之表示當不致對於倘欲購得降價之國民便當，應合購國民便當加茶裏王整組商品，總價格為 59 元以上之重要交易資訊產生誤認，而尚難逕認有廣告不實之虞。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國民便當商品促銷廣告中，就商品之價格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

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